

中国日本商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订建议

条款编号	修订草案	修订建议	修订理由
第3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 商标权 ，受法律保护。	（不只是这里，商标法全文中有关该名称的部分都需要修改。） 申请商标注册后，权利人不仅享有商标专用权，还享有使用禁止权、商标续展权、商标转让权等权利，因此使用“商标权”更为恰当。
第8条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和声音，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 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 ，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 颜色 和声音，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	“颜色”一词的定义不明确，应明确其所指的是什么内容。 按照规定，只要是能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来，任何标志都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那么，除声音以外，是否还包括例如“动态商标”和“气味”商标等？希望务必通过实施细则或审查标准设置明确的标准。
第9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具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申请商标注册以及使用商标，应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 商标注册人有权 标明 “注册商标”或者 注册标记 。	以前修订草案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可以弥补法律的漏洞，不应删除。 在商品等上面标明注册商标时，允许多大程度的变形（如竖着写和横着写的变形）？其范围不明确，因此，关于“标明注册标记”，希望通过实施条例等明确其范围。
第10条 第1款 第(7)目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七)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 公众对商品的质量或者产地等特点产生误认的 ；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七)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 公众对商品的质量或者产地、销售地等特点产生误认的 。	不只是产地，希望增加对“销售地”这一特点也不会产生误认的规定。 日本商标法第3条的表述是“该商品的产地、销售地”，从防止误认混淆来源的角度看，应将两者同等对待。
第11条 第1款 第(2)目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二) 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一直就用“主要”一词来做限定，但是如何判断是否“主要”却不清楚。希望加以明确。
第13条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 容易导致混淆的 ，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 误导公众 ，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对于驰名商标，无论是否注册、有无损害，都应加以保护。另外，希望删除关于容易混淆的要件（从反淡化的角度出发应予以保护）。
第14条 第3款	著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按照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办理。		关于“著名商标”一词，希望明确其内容。商标法中出现了“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的说法，应分别明确其定义。此外，关于“驰名商标”的定义，希望把只在国外被广泛知晓的商标也包括进来。
第18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 前款规定不影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子公司的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向有关部门申请处理商标侵权行为时，直接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希望明确不会以本规定为由，强制外国企业在申请查处侵权产品时必须通过商标事务所。 希望明确该条款的目的，并非为强制外国企业在向行政当局申请查处商标侵权商品时，必须通过商标事务所等具有代理资格的代理机构。
第20条	商标代理组织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不得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组织的监督管理。	商标代理组织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不得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商标代理组织应当指导被代理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组织的监督管理。	目的是通过增加商标代理组织对被代理人的守法指导义务以及参与恶意申请时的罚则，减少恶意申请。

		商标代理组织参与恶意代理业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 32 条	在审查程序中，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向申请人发送《审查意见书》，要求其自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申请人逾期未做出答复的，不影响商标局做出决定。		由于在什么条件下发出“审查意见书”不明确，因此希望对该意见书的内容、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发出予以明确。希望避免因该意见书的滥发而延误审查。
第 34 条	<p>(方案一)</p> <p>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其他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p> <p>(方案二)</p> <p>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其他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p> <p>申请商标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与他人在中国在先使用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因与该他人间具有合同、业务往来、地域关系或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的，不予注册。</p> <p>申请注册的商标是抄袭他人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有较强显著性且具有一定影响的注册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p>	<p>方案一与方案二都不完善。</p> <p>应规定： “出于不正当的目的（系指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损害他人利益的目的以及其他不正当的目的）使用与作为表示有关他人业务的商品或服务的标志在中国国内或国外的消费者之间广为知晓的商标相同或者类似的商标，不予注册。”</p> <p>倘若基本上采用方案二，也应进行以下修改：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u>包括商号权、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姓名权、肖像权等</u>），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u>包括出于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损害他人利益的目的以及其他不正当的目的而实施的行为</u>）抢先注册他人<u>在中国国内或者国外</u>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p> <p>申请商标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与他人在中国<u>国内或国外</u>在先使用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因与该他人间具有合同、业务往来、地域关系、<u>同行关系</u>或其他关系而明知<u>或应知</u>该他人商标存在的（<u>就在一国以上的国家广为知晓的商标申请注册的，推定为知道上述各项事实</u>），不予注册。</p> <p>申请注册的商标是抄袭他人<u>在中国国内或国外</u>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有较强显著性且具有一定影响的注册商标，<u>容易导致混淆的，以及暗示与他人在中国国内或国外的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的商品之间的关联性且可能损害该他人的利益的</u>，不予注册。 <u>因申请前三款规定的注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该他人的损失。</u>”</p>	<p>方案一与方案二都以品牌的实际拥有人“在中国使用”为要件。该规定导致发生很多外国品牌在中国被恶意第三人抢先注册的案件。因为品牌的实际拥有人未“在中国使用”而不予保护，确有不妥之处。</p> <p>根据日本的商标法第 4 条第 1 款第 19 目规定，“出于不正当的目的（系指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损害他人利益的目的以及其他不正当的目的）使用与作为表示有关他人业务的商品或服务的标志在日本国内或外国消费者间广为知晓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的”，不予注册。应对恶意抢注，这样的规定最为合适。</p> <p>日本法中，通过商标法第 4 条第 1 款第 19 目，从法律上保证了在中国消费者之间广为知晓的商标在日本不会被抢注。另一方面，由于中国法律中没有与此对应的规定，导致两国间在商标保护方面产生了不均衡。为了纠正这种不均衡，中国法律中也应该引入相应的规定。</p> <p>倘若基本上采用方案二，也应进行以下修改： <关于方案二的整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只中国国内，在国外使用且具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也应受到保护，因此应增加“在中国国内或国外”的表述。 <p>此外，尽管现行商标法第 31 条并没有“在中国”的规定，《商标审理标准》却要求“在中国”使用且具有一定影响。因《商标审理标准》而形成对商标法的实质性修改之结果是不适宜的，基于此点，为了明确“不只中国，在国外的使用亦可”的意思，最好修订为“在中国国内或国外”这一表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条的“中国国内”是否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并不明确，希望予以明确。特别是因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语言、文化上与中国大陆非常相似，很有必要解释为包括在“中国国内”范围内。 <p><关于方案二第 1 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先权利”的内容不明确，应当予以明确。 · 希望明确“一定影响”的定义。 · 如果“不正当手段”只是指程序上的不正当手段，那么将很难实现该规定的本来目的，即阻止恶意抢注。因此，应当明确规定<u>“包括出于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损害他人利益的目的以及其他不正当的目的而实施的行为”</u>。 <p><关于方案二第 2 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同行业开展业务的人，即使没有直接的业务往来或合同，毋庸置疑也是知道他人的商标的，因此应当增加“<u>同行关系</u>”。 · 鉴于是否具有“恶意”的举证相当困难，在增加“应知”情况的同时，还应引入关于“<u>就在一国以上的国家广为知晓的商标申请注册的</u>”这一推定规定。 <p><关于方案二第3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望明确“一定影响”的定义。 · 对于本款规定的剽窃的情况，应当不以“<u>容易导致混淆</u>”为要件，而是一概不予注册。 · 关于“较强显著性”这一表述，希望在与“著名性”、“驰名性”的关系方面明确具体的定义内容。 · 为了阻止指定不近似商品的抢注，有必要引入 TRIPS 协议第 16 条第 3 款的规定。 <p>参考：TRIPS 协议第 16 条</p> <p>(3) 《巴黎公约》(1967) 第 6 条之 2 应基本上适用于与已获得商标注册的货物或服务不相似的货物或服务。不过，仅限该注册商标在该不相似的货物或服务上的使用会暗示该不相似的货物或服务与该注册商标权利人之间存在着联系，且该使用可能损害该权利人的利益时。</p> <p><关于方案二新增第4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必要通过让实施抢注申请的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来制止抢注申请。
第 36 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 任何人 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p>“利害关系人”的定义模糊，作为依职权审查制度的补充，由第三人提出异议有积极意义，鉴于此点，应放宽异议申请人的范围。</p> <p>如保留“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这一限定，那么对于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商标，可能任何人都不能提出异议。</p> <p>不必把违反 11 条的情况从提出异议的理由中排除。</p>
第 37 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撤销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p>应与现行法一样，维持“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表述。</p> <p>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撤销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海外居民为 2 个月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对于国外申请人，希望在 30 天的答复期限基础上，再允许延长 30 天。</p>	<p>希望不是由商标评审委员会一次审议，而是和以前一样，在进入诉讼前，由做出最初判断的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慎重地进行两次审议。</p> <p>考虑翻译等需要的时间，30 天的答复期限还是较短。</p> <p>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的时间从 15 日延长到 30 日，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与其他国家相比仍然较短，希望增加国外申请人延长到 2 个月左右的规定（国外申请人为 2 个月以内）。</p> <p>由于翻译等需要时间，30 天的答复期限还是比较短。</p>
第 38 条	商标局做出不予注册决定，被异议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不予注册复审申请。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异议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商标局做出不予注册决定，被异议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海外居民为 2 个月以内 ）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不予注册复审申请。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异议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的期限从 15 日延长到 30 日，值得肯定，但是与其他国家相比仍然偏短，希望增加 海外居民 延长到 2 个月左右的规定（ 海外居民 为 2 个月以内）。

<p>第 43 条 第 1 款</p>	<p>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p> <p>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p> <p>续展注册经核准后，予以公告。</p>	<p>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p> <p>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p> <p>续展注册经核准后，予以公告。</p> <p>②希望在续展手续完成后，尽快通知。</p>	<p>希望在续展手续完成后，尽快通知。</p> <p>（与其说是在提出修订建议，不如说是在指出执行过程中的问题）</p> <p>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只能在注册期满前的 6 个月内进行，但是由于从申请续展到取得续展注册需要 6 个月以上的时间，甚至有在注册期满后商标局的续展注册通知才送达的情况。因此，可能发生不能在期限内对按照知识产权海关条保护条例在海关备案的商标权申请续展的现象。（※在上述情况下，可通过催促商标局加快办理续展手续、尽早发出通知来应对）。</p> <p>想必在商标法修订中难以延长该 6 个月之期限。希望加快商标局办理注册续展的手续。</p>
<p>第 44 条</p>	<p>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的申请提出后不可撤回。</p> <p>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未一并变更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根据规定，变更名义或地址的，必须一并变更全部注册商标。这种情况下，希望考虑精简手续（只需 1 次）和节约费用（低于每件次费用的累加）。</p>	<p>如要求名义和地址一并变更，应考虑给予适当优惠。比如：只需办理 1 次手续和支付低廉的费用（仅相当于 1 件商标权的费用），即可简便地完成所有商标权的变更，而不是将每件商标权的手续和费用累加。</p>
<p>第 47 条</p>	<p>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p> <p>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p> <p>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p> <p>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p> <p><u>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可将其商标的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以对抗第三人。商标局应公告该许可事实。</u></p>	<p>第 3 款</p> <p>包括商标权在内的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内容，甚至是该合同存在本身都被作为签约企业之间的秘密处理，这种情况并不鲜见。因此，许可合同备案归根结底是对抗第三人的要件，不应强制。</p> <p>修订草案中违反备案义务是否仅限于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这点不明确。</p>
<p>第 48 条</p>	<p>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p> <p>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p> <p>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裁定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p>	<p>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p> <p>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p> <p>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裁定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p>	<p>即使不是中国的驰名商标所有人，对恶意注册的，也不应设置 5 年的期限（日本在第 47 条的除斥期间内，对商标进行保护时，将所有恶意注册都排除在外。也就是说，仅保护驰名商标不被恶意注册的只有中国。）</p> <p>究其原因，那些在国外知名和著名的企业，以前未在中国开展业务，之后才在中国开展业务的，通常已经超过 5 年时间或者即将超过 5 年时间，而要求其在中国驰名，不免过于苛刻。此外，没有理由保护恶意注册者。</p>
<p>第 51 条</p>	<p>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为生产、经营目的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其作为商标使用的行为。</p>	<p>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为生产、经营目的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进口、出口、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互联网、通信网络等电子媒体或者其他媒体、其他商业活动中。</p>	<p>希望明确把进口、出口追加为商标使用的具体方式。</p> <p>应防止假冒品的国际流通。</p> <p>鉴于互联网商标侵权的增加，应增加 2009 年 6 月征求意见稿中的“互联网、通信网络等电子媒体或者其他媒体、其他商业活动”的内容。</p> <p>作为“商标使用”的说明，有“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其作为商标使用的行为”之表述，没有起到说明作用（重复表述），希望删除。如果加上这一要件，那么，比如说追究商标</p>

			侵权责任时，商标权利人不仅需要证明侵权人将其“使用于广告宣传等”，还需要证明“相关公众的认知可能性”，因而导致负担加重。
第 61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三）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四）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五）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使用、侵权行为中，还应包括“进口”“出口”。	赞成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六）的规定。此外，对于属于“等”的行为，希望通过实施细则或司法解释等进行列举，加以明确。
		防止假冒品的国际流通。	
		①希望在“仓储、运输…”基础上增加“提供零配件和原材料”。 ②希望把经由他人订购商标侵权产品等，实际参与违法行为但从形式上回避了权利行使的人规定为侵权人。 ③希望将“故意”修改为“虽然明知或应知…仍然…”。	(1) 商标侵权商品的生产、流通不断网络化的现在，明知发生侵权还提供零配件等的人也很多。以共同违法行为来追究这些人的违法性时，举证共同故意等非常困难。 (2) 因为从形式上回避侵权的人很多。 (3) 若本条是为对明知侵权事实仍然参与其中的人实施侵权认定所设置的规定，倘把故意作为要件，则权利人的举证负担太重，难以实现规定的意图。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生产工具、生产技术或者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的，或者故意制造或者销售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标识的； （七）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突出其标识作用的使用，可能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的； （八）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上使用的商标与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误导公众，可能不正当利用或者损害驰名商标显著性或者声誉的； （九）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可能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的。	2010 年 3 月草案的第六十二条（六）～（九）对明确取缔假冒品等侵权行为的依据非常重要，希望一定要恢复。	
第 62 条	将他人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可能欺骗公众或者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商标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要求责令停止使用该企业名称或者责令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将他人 驰名 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可能欺骗公众或者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商标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要求责令停止使用该企业名称或者责令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因为不仅需要保护驰名商标，还应保护所有注册商标都不被非法使用。至少应将 2010 年草案第六十三条方案二所规定的程度的商标（“有较强显著性且具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列为保护对象。
第 63 条	注册商标中含有的下列内容，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一）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 （二）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内容； （三）地名； （四）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 （五）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要的商品形状； （六）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	(1) 希望明确“通用名称”包括国外的通用名称。 (2) 希望明确“地名”包括外国地名。	(1) 因为有国外的通用名称被特定的人申请注册的情况。 (2) 因为在现实中，在中国发现很多以日本的县名等行政区划名称进行申请的案例。
			由于（四）～（六）项的规定很难确定其具体内容，因此希望通过实施细则或审查标准等设置明确的标准。
第 64 条	有本法第六十一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	希望修改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 专门 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	“专门”一词，很难界定，实际操作过程中无法把握。 鉴于拥有制造侵权商品工具的假冒者的累犯率较高的现状，不应只没收专用工具，还应把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通用工具等也列为没收对象。 至少加上某种限定条件，因现行法中限定得很死，至少希望能改为“主要”的程度。

	<p>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1) 希望删除“并可处以罚款。”部分的“可”。</p> <p>(2) 关于“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希望明确累犯主体同一性的判断标准。另外，希望在实际工作中能切实确认其是否为累犯。</p> <p>(3) 对于与上述(2)相同的部分，希望明确实施两次以上侵权行为的从重处罚的方针、标准。</p>	<p>(1) 由于侵权行为是明显的违法行为，只要没有特别的减轻处罚的事由，都应对侵权人处以罚款。本修订草案的裁量余地过大，可能致使即使没有特别的减轻处罚的事由时也不处以罚款的案例增加。</p> <p>(2) 为了有效制止故意规避查处的行为（变更公司名称，以亲属等的名义继续侵权行为等）。</p> <p>(3) 累犯者的性质恶劣，如不加重处罚，很难制止累犯。如处罚标准不明确，在实施时容易产生地区差异等。</p>
		<p>(4) 希望增加“侵权人利用互联网实施商标侵权的，责令采取措施删除域名、下架商标侵权商品等。”</p>	<p>最近，违法注册域名、销售商标侵权商品等互联网上的商标侵权案件呈不断增加的趋势。因为工商局在这方面的权限受到限制，造成了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的局面。因此，希望赋予工商局相应的权限。</p>
第 66 条	<p>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p> <p>（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可能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的具体情况中止案件的查处。</p>	<p>第 3 款</p> <p>希望删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可能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的具体情况中止案件的查处。”</p>	<p>希望告知“中止案件查处”的具体情况。</p> <p>第 3 款的“可能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的具体情况”是指什么样的情况，这点不明确。如果有这样的规定，将加大地方工商局的裁量权，可能给今后查处工作的进展造成影响。</p> <p>在当前商标侵权严重的情况下仍优先考虑的“可能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的具体”情况是什么，这点不清楚。该条款不应成为被随意应用的条款。</p>
		<p>希望将“涉嫌从事侵权活动的场所”修改为“可能涉嫌从事侵权活动的场所”。</p>	<p>行政机关查处时，侵权行为尚未确定。为了在这种情况下也能进行有效的现场检查。</p>
		<p>①希望恢复 2010 年草案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四)修订部分中，作为查封、扣押对象列举的“涉嫌（侵权的）物品”以及“用于实施侵权行为的财物”。</p> <p>②对于“用于实施侵权行为的财物”，希望加以具体和明确。</p> <p>例如：“用于实施侵权行为的财物(包括材料、原料、半成品、在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包括机器、设备、模具、工具）”</p>	<p>(1) 因为对于行政当局检查时发现的涉嫌侵权物品，大多难以当场进行真伪鉴定，2010 年的该部分修订，有利于这种情况下的日后鉴定以及防止隐匿证据等。</p> <p>(2) 因为“财物”一词的意思不明确，具体包括什么不确定。并且，希望明确规定现实中成为难题的“模具”（可能作为通用工具被排除在没收对象之外，从而失去查处假冒品的实效性）包括在“主要使用的工具”之内，作为没收、销毁的对象。</p>
		<p>希望明确规定当事人不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职权时的罚则。</p>	<p>因为若无罚则，很难保证本条的实施效果。</p>
第 67 条	<p>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前款所称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p> <p>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供此前三年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和其他相关证据。</p>	<p>关于是以实际损失还是侵权人获得的利益为赔偿依据，应维持以前的规定，即权利人可以做出选择。</p> <p>不应以提出 3 年内使用的证据为要件。</p>	<p>希望说明修订现行规定的理由，如有合理的理由，修订草案也可以接受。</p> <p>不应给权利人施加过度的负担。</p>
		<p>前款所称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u>一百万元以下</u>的赔偿。</p>	<p>希望设置下限，以提高法院判赔的制裁效果。</p>
		<p>关于使用注册商标的“证据”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希望给予具体明示。</p>	<p>证据提供的门槛太高，将导致侵权损害难以挽回，因此希望明确规定：在不给权利人造成负担的程度内提供证据即可。</p>
第 71 条	<p>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评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p>	<p>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在相同或相似商品上使</p>	<p>在类似范围上也应追究刑事责任。</p>

	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及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评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和商品生产经营活动。	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 施行日期 过渡措施			希望规定： 对于修正法实施前已有的商标注册申请、商标权等，即使发生改变既得的权利、地位的情况，只要该改变符合商标法修订的宗旨（排除恶意抢注、国际化等），当然适用修正法。